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0年2月7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99)

(1)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2) 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6日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1)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2)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 (董事長)

湯舒暢

吳東慧

關繼發

任宇航

蘇 斌

郁曉軍

任 崇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馬旭飛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1)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2) 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
- (b) 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及
- (c)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融資結構，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不超過(含)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相關事項詳情如下：

### (一)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1. 發行主體：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規模：擬註冊中期票據規模為不超過(含)人民幣10億元。本次中期票據在完成必要的註冊手續後，可以採取分期發行的方式；
- 3.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
- 4. 發行期限：每期不超過3年；
- 5. 利率形式：固定利率，發行時市場利率；
- 6. 發行方式：集中簿記建檔、公開發行，可在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的2年有效期內分期發行；
- 7. 擔保措施：無擔保；
- 8. 主承銷商：本公司擬聘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擬註冊中期票據的主承銷商；
- 9.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且不短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

(二)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事項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工作，本公司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規模、期限、票息條款等債券條款的設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中期票據的相關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權在本次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三. 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融資結構，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不超過（含）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項詳情如下：

#### （一）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1. 發行主體：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規模：擬註冊超短期融資券規模為不超過（含）人民幣10億元。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在完成必要的註冊手續後，可以採取分期發行的方式；
3.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
4. 發行期限：每期不超過（含）270天；
5. 利率形式：固定利率，發行時市場利率；
6. 發行方式：集中簿記建檔、公開發行，可在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的2年有效期內分期發行；
7. 擔保措施：無擔保；
8. 主承銷商：本公司擬聘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擬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主承銷商；
9.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且不短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



(二)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事項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工作，本公司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規模、期限、票息條款等債券條款的設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權在本次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有關：(1)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2)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2)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0年3月6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99)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
2. 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